

华泰财险附加联锁条款（CB 版）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因同一事件或任何不相关的多次事件导致的一次或一系列的损失，涉及本保险合同、统括保单（请参阅 DIC/DIL 条款）和任何 ACE 保险集团成员或再保人或任何保险人认可的保险人出具的本地保单（请参阅 DIC/DIL 条款）（以下统称为“项目保单”）：

- a. 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间，不论涉及到的项目保单数量，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或针对任何单个保险期间特别约定的责任限额；且
- b. 对于损失的理算，对于同一事故导致的所有损失，仅适用单一保单下免赔额。

项目保单进行赔付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相应扣减。本保险合同下任何约定均不增加本保险合同或项目保单的责任限额，这将是保险人在所有保险合同下的最大责任限额。当责任限额用尽时，项目保单下所有保险责任都将终止。

针对每一事件的每一损失，适用的免赔额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或特别约定的免赔额。